

证券代码：831098 证券简称：通利农贷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管雪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常武南路 58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常州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2,901,000 股, 占比 0.4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管雪民
---------	-----

股份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901,000 股, 占比 0.45%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2,901,000 股, 占比 0.4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1,000 股, 占比 0.4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6,181,000 股, 占比 15.19%	直接持股 93,280,000 股, 占比 14.74%
		间接持股 2,901,000 股, 占比 0.45%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181,000 股, 占比 15.1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无	不适用

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_____
	2014年8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9年10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93,280,000股股权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挂牌公司93,28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45%拟变为15.19%。常州市武

	进区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办理过户相关的协助执行程序。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管雪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雪民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最终以最高价竞得拍品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3,280,000 股，成交价为 39,177,600 元人民币。2019 年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苏 0412 执 2415 号之一），裁定被执行

人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93,280,000 股股权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并解除该 93,280,000 股挂牌公司股权的查封措施，撤销质押权。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其他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管雪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 0412 执 2415 号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雪民

2019 年 10 月 28 日